

廣東人大常委會通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決定》 粵昨起禁濫食交易野生動物

抗擊 新冠肺炎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及中新社報道，昨日，廣東省十三屆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依法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的決定》（下稱《決定》）。《決定》明確禁止濫食和交易野生動物。《決定》即日起施行，終止日期由廣東省人大常委會另行公佈。

據介紹，《決定》是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時期作出的特別規定，依法支持和賦予政府在防控特殊時期採取必需的臨時性應急行政管理措施，為打好疫情阻擊戰提供法治支撐。

根據《決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不與本省地方性法規基本原則相違背的前提下，可以根據疫情防控需要，在醫療衛生、防疫管理、隔離觀察、道口管理、交通運輸、社區管理、市場管理、場所管理、生產經營、勞動保障、市容環境、野生動物管理等方面，規定臨時性應急行政管理措施。

《決定》明確，嚴禁農貿市場、餐飲單位、商場超市、電商平台等交易、消費場所開展野生動物交易、消費活動。個人不得濫食野生動物。

隱瞞病史等屬失信 將依法懲戒

《決定》還指出，疫情防護工作中，任何單位和個人，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和本《決定》規定，由有關部門依法予以處理；構成違反治安行政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個人有隱瞞病史、疫情嚴重地區旅行史、與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接觸史、逃避隔離醫學觀察等行為，除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外，有關部門還應當按照國家和廣東省有關規定，將其失信信息向廣東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歸集，依法予以懲戒。

人大法工委：加快野生動物保護法修改

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相關負責人就疫情防護中社會普遍關心的法律問題進行解答。法工委經濟法室主任王瑞賀說，擬將修改野生動物保護法增加列入常委會今年的立法工作計劃，並加快動物防疫法等法律的修改進程。

他指出，野生動物的交易和食用可能造成的公共衛生安全風險已經引起了世界範圍內的高度重視。為了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各方面普遍要求進一步健全野生動物方面的法律制度，加強執法監督，嚴厲打擊野生動物非法交易，堅決革除濫食野生動物的陋習，加強重大公共衛生安全風險的源頭控制。

王瑞賀說，在現行法律體系中，直接涉及野生動物的法律主要包括野生動物保護法、漁業法、動物防疫法和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等。其中最主要的是野生動物保護法。這部法律在2016年作過一次系統修訂，確立了保護優先、規範利用、嚴格管理的原則，從獵捕、交易、利用、運輸、食用野生動物的各個環節作了嚴格規範，特別是針對濫食野生動物等突出問題，建立了一系列科學、合理的制度。

現行監督檢查執法力度不夠

他指出，修改的法律實施後，野生動物的保護狀況有所好轉。但從各方面情況看，還存在一些問題：一是相關配套規定沒有及時出臺、完善，有關野生動物保護的具體辦法、目錄、標準、技術規程等尚未及時出臺和完善。二是監督檢查和執法力度不夠，對一些非法野生動物交易市場沒有堅決取締、關閉，甚至在很多地方，野味市場泛濫，相關產業規模很大，構成公共衛生安全的重大隱患。三是野生動物保護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是保護珍貴、瀕危野生動物，並且採用國際通行的名錄保護辦法。因此，有必要進一步補充完善野生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擴大法律調整範圍，加大打擊和懲治亂捕濫食野生動物行為的力度。



廣東昨日通過《決定》，禁止濫食和交易野生動物。圖為早年廣州一野味批發市場上，執法人員查獲近50隻果子狸活體。

資料圖片

縣級以上政府可規定應急措施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廣東省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昨日表決通過疫情防護的相關決定，該《決定》於當日公佈並施行。記者注意到，該《決定》授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在12個方面規定臨時性應急行政管理措施。

廣東省人大常委會主任李玉妹稱，這是廣東省人大常委會在特殊時期召開的一次特殊會議，主要是解決該省疫情防護中急需的法治需求，為實施最嚴格的疫情防護措施提供應急、及時、有效的

法治支撐。

要及時準確公佈信息

該《決定》提出，廣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要按照法定內容、程序、方式、時限及時準確公佈疫情信息，公開透明回應社會關切，不得緩報、漏報、瞞報、謊報；可與本行政區域周邊地區建立疫情防護合作機制。

此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據疫情防護需要，在醫療衛生、防疫管理、隔離觀察、道口管理、交通運輸、

社區管理、市場管理、場所管理、生產經營、勞動保障、市容環境、野生動物管理等方面，規定臨時性應急行政管理措施。廣東省人大常委會有關負責人稱，這是為了最大限度支持地方政府加強疫情防護工作，及時採取有效有力措施。

該《決定》要求，廣東省各級行政執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及時依法嚴厲查處各類哄抬防疫用品、藥品和民生用品價格的違法行為，嚴厲打擊抗拒疫情防護、暴力傷醫、製假售假、造謠傳謠等

妨礙疫情防護的違法犯罪行為。

該《決定》強調，對於在疫情防護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職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國家工作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該《決定》規定，確診病人、病原攜帶者、疑似病人應當依法接受隔離治療，密切接觸者在指定場所接受醫學觀察或者其他必要的預防措施；不得拒絕接受檢疫、強制隔離或者治療、醫學觀察等，隔離期未滿不得擅自脫離隔離治療或者醫學觀察。

專家：應從源頭立法 嚴格管控



專家表示，野生動物產業弊大於利。圖為新疆沙雅縣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民警早前開展野生動物養殖場所疫病監控檢查。網上圖片

孫全輝表示，人類大規模圈養利用野生動物的歷史只有幾十年。沒有研究證據顯示，現存的野生動物可以再被馴化，因為動物馴化是多種歷史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這個過程無法複製。雖然技術上存在人工改造野生動物基因的可能性，但這很可能挑戰科技倫理和動物倫理，需要格外謹慎。

孫全輝說，基因的差別是物種差異的原因所在。人工繁育野生動物的基因如果跟野生個體沒有顯著差別，也沒有因此產生能夠適應人工圈養所需的改變，那麼人工繁育的野生動物就依然屬於野生動物。在人工飼養條件下，圈養的野生動物在行為上有可能表現得馴服，但因為基因沒有改變，牠們也就沒有被馴化。

人工繁育的野生動物是該產業和貿易下的犧牲品，對保護更多構成威脅，對生物多樣性保護也沒有積極貢獻。相反，野生動物產業的存在會催生更大規模的野生動物消費，驅使野生動物不斷遭到偷獵，給野生動物的生存造成更大威脅。養殖和利用過程也迫使人跟野生動物密切接觸，導致病毒加速跨界傳播，給公眾健康帶來嚴重隱患。

應打破盜獵者的「洗白池」

中國野生動物保護協會資深會員于鳳琴亦表示，應堅決取締以商業為目的野生動物馴養繁殖，打破盜獵者的「洗白池」。她指出，2016年重新修訂的《野生動物保護法》雖然對野生動物有禁食的规定，但同時也規定了禁食的範圍僅限於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物，因此不在保護名錄內的野生動物可以通過一定渠道進行交易。而這些不受保護的野生動物的交易、運輸、製作和販賣，恰恰是造成當前公共衛生安全的「重災區」。

「因為有盜獵者會把馴養繁殖當成一個幌子，有的養殖戶把馴養區建在野生動物棲息地，以投食等方式，招引野生動物，再進行出售，難以監管。」于鳳琴建議，應對《野生動物保護法》進行修訂，一律禁食野生動物，徹底切斷動物與人之間的傳播途徑，杜絕病毒感染。同時，還應將監管者責任明確，以防監管缺位的問題。

于鳳琴還強調，修法時，還應將利益相關者排除在外，才能真正做到公正。

嚴格管控，取締以商業為目的馴養繁殖。

人工馴養繁育後患無窮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科學家孫全輝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表示，野生動物產業弊大於利，主管部門責任重大，全國人大必須立法全面禁食野生動物，擴大保護範圍，從源頭上進行更加嚴格的管控，不可再重蹈SARS覆轍。

央視快評

更堅定的信心 更頑強的意志 更果斷的措施

香港文匯報訊 在疫情防護進入膠着對壘的關鍵時刻，2月10日，習近平總書記在北京調研指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視頻連線湖北武漢抗擊肺炎疫情前線，對做好疫情防護工作發表重要講話。央視發表評論員文章指出，講話給全國奮戰在疫情防護一線的醫務工作者和廣大幹部職工帶來了黨中央的關懷和慰問，充分彰顯了人民領袖的人民情懷和責任擔當，極大振奮了戰「疫」士氣，

鼓舞了抗「疫」鬥志，增強了防「疫」決心。

全國治癒比例明顯上升

文章指出，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在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下，全國上下眾志成城、共克時艱。如迅速成功研發檢測試劑盒，為早診早治爭取了時間；以「中國速度」建成火神山、雷神山兩座醫院，為武漢撐起防疫

「保護傘」；舉全國之力對口支援湖北，為疫情「重災區」精準施策……力耕不欺，成效顯著。截至2月10日，武漢、湖北、全國治癒比例均明顯上升；除湖北外，全國每日新增確診病例實現「七連降」。有力的舉措、向好的趨勢更加堅定了我們打贏疫情防護阻擊戰的信心。

文章強調，要敢於打硬仗、闖難關。當前和未來一段時期，湖北救治和隔離任務依然

繁重；患者數量增多，醫療人員長期超負荷作戰，身心壓力巨大。各地返程復工形成新的人員流動高峰，多地尤其是大城市疫情防護局面更為複雜。面對艱難形勢，我們要充分認識疫情的複雜性、戰鬥的殘酷性，以百折不撓的精神、頑強拼搏的作風、越戰越勇的勁頭，全身心投入到這場疫情防護戰鬥中。

兩軍對壘，勇者必勝。當前戰「疫」已經

到了最吃勁的時候，我們必須大力發揚我們的制度優勢，各級黨委和政府要以更堅定的信心、更頑強的意志、更果斷的措施，集中精力、心無旁騖，全力奮戰、勇往直前。只要我們更加緊密團結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周圍，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緊緊依靠人民，同舟共濟，萬眾一心，就一定能夠爬坡過坎，取得疫情防護鬥爭的全面勝利。